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为广发基金相对可行的满足未来长期且集中办公场所需求的方案；广发基金能取得自有物业的冠名权，从而提升其社会形象及影响力，增强其员工归属感；本次交易标的地块位于广州市核心商务区，具有较好的保值及增值空间。

2、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杨 雄

陈家乐

范立夫

2020 年 1 月 22 日